

#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关于开展《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及 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改革配套文件宣讲工作 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及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改革配套文件，让辖区业主委员会成员深入学习文件精神，我局将于6月13日至6月14日面向辖区各业主委员会成员开展《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及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改革配套文件的宣讲工作。本次宣讲时间为半天，各街道报名人数为30人，具体分组情况、宣讲时间、宣讲地点如下：

场次	日期	时间	宣讲对象	地址
1	6月13日	上午09:30-12:00	南山、南头街道办事处辖区内业主委员会及业主委员会后备人才	深圳市南山区常兴路162号二楼A11会议室
2	6月13日	下午14:30-17:00	蛇口、招商街道办事处辖区内业主委员会及业主委员会后备人才	
3	6月14日	上午09:30-12:00	粤海、沙河街道办事处辖区内业主委员会及业主委员会后备人才	
4	6月14日	下午14:30-17:00	桃源、西丽街道办事处辖区内业主委员会及业主委员会后备人才	

请各街道办事处通知并组织辖区内业主委员会成员及业主委员会后备人才（30人）参加，同时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为联络员负责协调宣讲有关事宜，并于6月11日上午12点前将报名回执（见附件）通过OA或政务微信回复我局。

特此通知。

附件：报名回执



（联系人：方峻慧，张雯；联系电话：22675283，  
18813686264）

附件

## XX 街道报名回执

小区（项目）名称	姓名	职务	手机	备注

（可自行增加行）

联络员：\_\_\_\_\_ 手机号码：\_\_\_\_\_